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23〕43号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商政办〔2023〕43号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目 录

| | |
|-----------------------|----|
| 1 总则 | 5 |
| 1.1 编制目的 | 5 |
| 1.2 编制依据 | 5 |
| 1.3 适用范围 | 5 |
| 1.4 工作原则 | 5 |
| 1.5 预案体系 | 6 |
| 1.6 商水县生产安全风险评估 | 7 |
| 2 组织指挥体系 | 10 |
|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10 |
| 2.2 现场指挥部 | 12 |
| 2.3 基层组织指挥机构 | 13 |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13 |
| 3.1 预防 | 13 |
| 3.2 监测 | 14 |
| 3.3 预警 | 15 |
|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 18 |
| 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18 |
| 4.2 响应原则 | 18 |
| 5 应急响应 | 19 |
| 5.1 信息报告 | 19 |
| 5.2 先期处置 | 20 |
| 5.3 分级响应 | 21 |
| 5.4 抢险救援行动 | 29 |

| | |
|--------------------------|----|
| 5.5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 30 |
| 5.6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 30 |
| 5.7 信息发布 | 30 |
| 5.8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 31 |
| 6 后期处置 | 31 |
| 6.1 善后处置 | 31 |
| 6.2 调查评估 | 32 |
| 6.3 恢复重建 | 32 |
| 7 保障措施 | 32 |
| 7.1 队伍装备保障 | 32 |
| 7.2 专家技术保障 | 33 |
| 7.3 物资资金保障 | 33 |
| 7.4 通信信息保障 | 33 |
| 7.5 医疗救护保障 | 34 |
| 7.6 交通运输保障 | 34 |
| 8 预案管理 | 34 |
| 8.1 预案编制修订 | 34 |
|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 35 |
| 8.3 预案实施 | 36 |
|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 36 |
| 10 附则 | 37 |
| 附件 1 | 38 |
| 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 38 |
| 附件 2 | 39 |

| | |
|------------------------|----|
|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9 |
| 附件 3 | 44 |
| 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44 |
| 附件 4 | 45 |
|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 45 |
| 附件 5 | 49 |
| 商水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 49 |
| 附件 6 | 51 |
| 商水县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51 |
| 附件 7 | 55 |
|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 55 |
| 附件 8 | 56 |
|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56 |
| 附件 9 | 57 |
| 商水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 57 |
| 附件 10 | 59 |
| 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59 |
| 附件 11 | 60 |
| 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 60 |
| 附件 12 | 64 |
| 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 | 64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规范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商水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周口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商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商水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水县行政区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政府全面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合力。

(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5)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1.5 预案体系

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2) **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县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危险化学品、工贸等）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承接和细化，对某一类型（危险化学品、工贸等）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更具针对性和可

操作性。

(3) **相关成员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部门应急预案。**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应对方案,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高效的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4) **乡镇(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乡镇(街道)要结合辖区内企业特点及易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制定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在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6 商水县生产安全风险评估

(1) 商水县生产安全概况

商水县不涉及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危化品经营储存企业、工贸企业、建筑企业等企事业单位。

商水县有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 75 家,其中 74 家为加油站,1 家为油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销售分公司商水油库)。经过风险辨识评估,加油站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商水油库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

商水油库重大危险源概况:商水油库共有 29 名工作人员,设有 1 个综合班、3 个生产调度班组等 4 个班组,实行倒班制、24 小时安全值班和巡检制。油库总占地面积约 31200 平方米,

生活办公区主要有办公楼、职工宿舍、餐厅、会议室、配电室，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油库现有 1 座火车卸车栈桥，储油罐 9 座（2000m³ 内浮顶汽油罐 4 座，500m³ 乙醇储罐 1 座，3000m³ 固定顶柴油罐 4 座），油库总库容量为 20500m³，柴油折半后为 14500m³，根据 GB50074-2014《石油库设计规范》中油库分级的规定，油库属于三级油库。油库设置有 25 个视频监控探头，监控室设视频监控系统，能够全方位的覆盖库区，并对卸油区、罐区和付油区进行重点监控。油库距离商水中医院-北区 4.6km，伤员转移和安置能在 9 分钟内实施完毕；距离商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4.5 公里，其在接警 9 分钟可到达现场，实施救援。

商水县工贸企业不涉及冶金、有色、烟草行业，主要涉及建材、轻工、机械、纺织、商贸行业，经过风险辨识评估，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轻工行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商水县其他工贸企业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概况：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为生猪屠宰。厂区主要建构物有生产厂房、库房、办公楼等公辅用房等。现有员工 1400 人，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每日两班，每班 8 小时。液氨储罐区最大储存量 40 吨，超过临界量 10 吨，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成立有义务消防队，发生事故时，首先由公司内义务消防队救援，当事故扩大时，向商水县消防救援大队请求支援（距离公司 7.3km，在道路畅通的情况下全路程用时 12 分钟左右即可到达进行灭火）；需

要医疗救援时，向商水县人民医院请求医疗救援（距离公司8.1km，在道路畅通的情况下全程17分钟内到达）。

（2）风险分析

①可能引发事故的危险类型分析

经过风险辨识评估，商水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涉及的事故类型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

②可能发生的事故分析

商水县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以成品油经营、储存，燃气经营，液氨储存为主（其中商水油库、商水牧原液氨储罐区构成重大危险源），这类企业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是全县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重点，其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群死群伤。

道路运输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应重点防范其次生灾害的影响，包括成品油等易燃液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压缩和液化气体钢瓶运输车辆钢瓶碰撞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破损引发火灾、中毒事故。因泄露导致的火灾、爆炸及扩散导致周边居民急性中毒事故。

燃气经营中，包括燃气管网、高压设备、重要燃气设施、重要场所发生大量大范围燃气泄漏，或发生燃气火灾、爆炸，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房屋倒塌、路面塌方及其他重大财产损失。

其他可能发生的事故分析：电力生产经营中锅炉和蒸汽管道检修运行可能导致中毒窒息、锅炉爆炸、灼烫、触电、高空坠落

事故；可燃粉尘作业场所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可能导致中毒窒息事故；特种设备使用场所可能导致起重伤害、锅炉爆炸、容器爆炸事故；建筑施工现场可能导致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起重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坍塌等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

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主要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基层组织指挥机构三部分组成。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见附件 1。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过程中具体工作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承担。

2.1.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组成，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

指 挥 长：县安委会主任（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常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县安委会副主任（县政府其他副县长）

成 员：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

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供销社、县公路管理局、县气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商水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商水县支行主要负责同志。根据《商水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确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决定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 (2) 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监督检查现场各工作组的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的调度工作。
- (3) 向上级指挥部报告事故进展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决定与工作部署。
- (4) 协调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2.1.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为（0394-8601669）。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受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组织会商研判，并将会商结果上报指挥部，同时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指导协调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开展应急演练。

(3) 指导协调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及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经费保障工作。

(4) 负责建立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通讯录并告知相关成员单位（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见附件3）。

(5) 完成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置

指挥部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环境处理组等工作组，负责具体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其组成及主要职责见附件4。

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的各项工作，当现场指挥部成立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同时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具体承担应急救援与处置的各项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部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启动当级响应的负责同志或启动当级响应的负责同志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由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与处置各项指挥、协

调、保障工作。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现场指挥部成立时，由指挥部设置的各个职能工作组应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具体承担应急救援与处置的各项工作。

2.3 基层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应成立由本级党委、政府领导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县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传统产业转移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地方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各行业的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引进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要求落实。

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街道）要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针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点和存在的危险，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针对发现的重大风险要制定对应的防控措施。同时县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要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针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各专项预案，并向本

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3.2 监测

县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对辖区内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对重大风险进行分级监控，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汇总分析，必要时组织会商评估，对重大隐患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县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对辖区内重要设施（如发电厂锅炉、特高压输电线路、液化气储存设施等）、关键部位（燃气分输、调压站等）、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大的生产企业）的工艺参数，检测报警装置的巡检情况，企业的安全检查报告等信息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的技术规定。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中心视频监控数据、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检测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生产经营单位对燃爆场所要安装报警仪器，实时监测作业现场的危险性；对可能产生中毒、窒息的作业场所（例如有限空间场所）要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在作业前、作业中监测有毒气体浓度、氧气含量。当从业人员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或监测数据超出正常允许范围等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蓝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

（2）黄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有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3）橙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4）红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3.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有关部门接到险情或事故报告后应对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提出初步预警信息并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核实情况并向指挥部报告，经指挥部核准后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

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指挥部可组织相关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网络、微博、微信、警报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快速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网络、通信、电力中断时，指挥部及乡镇（街道）可通过便携式高音喇叭等传统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逐户上门通知等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3.3 预警行动

发布三级、四级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指挥部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事故发展态势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强度以及事故级别。

（3）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并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一级、二级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指挥部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信息变更与解除

（1）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当事态发展出现变化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调整预警级别或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2）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排除时，指挥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响应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原则，由事故发生地的乡镇（街道）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超出商水县政府应对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商水县政府向上级政府提出支援请求。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县政府在做好

事故先期处置的同时，在上级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的时限及相关要求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本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本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县应急管理局在进行信息上报时应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事故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在进行信息上报时应按照本行业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3) 事故现场的处置人员、应急值班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听市委值班室电话、市政府值班室电话、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和县委值班室电话、县政府值班室电话，按照要求准确如实报告事故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

(4) 各级各单位在信息上报过程中，应迅速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绝不允许出现信息报送滞后于网络消息的现象。

5.1.2 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

事故信息报告时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故类型、现场情况及周围交通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损失、事故原因、事故性质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处理措施及进展情况、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及报告人联系方式。若对生产安全事故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单位负责人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信息报告的方式可先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等方式，随后进行书面报告。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故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接收和上报事故信息时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2 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

(1) 事发单位先期处置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应急处置，组织人员自救互救，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事发单位先期处置的职责和要求主要包括：

①迅速控制危险源，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②根据事故危害程度，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或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

- ③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⑤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⑥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乡镇（街道）先期处置

事故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县政府先期处置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采取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等措施。

5.3 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等因素，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3.1 IV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

②企业先期处置无法有效控制事故，应企业请求需要指挥部支援的；

③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 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启动县级IV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带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

②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及事发单位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③向县政府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④接收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⑥当事故态势不可控时，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开展事故的救援工作。

⑦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赶赴现场，采取以下措施：

①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单位主管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②县卫生健康委组织相关医疗专家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

③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工作。

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供警戒隔离范围建议、事故造成环境影响评估、指导督促现场危险废弃物处理等工作。

5.3.2 I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但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有可能引发严重后果；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②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县级III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②向县政府及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③接收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当事故态势不可控时，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抢险救援组和专家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人员搜救等工作。

②医疗救治组组织救治受伤人员。

③治安保卫组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保障措施；依法控制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员。

④善后处置组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工作。

⑤环境处理组负责事故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⑥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油料、交通运输车辆、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⑦信息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负责舆情监测，预警等相关工作。

5.3.3 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 ①初判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事故造成的后果超出商水县处置能力；
- ③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启动县级II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②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③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④根据需要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协调专业医疗队伍（专家）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根据需要向周口市及周边县（区）发布增援请求。

⑤向县委县政府、周口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及周口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待上级指挥部组

建或工作组到来后，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全力以赴组织开展事故的救援工作。

⑥接收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综合协调组协助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②抢险救援组和专家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营救遇险人员、受伤人员。

③医疗救治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组织救治受伤人员。

④治安保卫组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保障措施；依法控制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员。

⑤善后处置组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工作。

⑥环境处理组负责事故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⑦技术资料组负责协调相关行业内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⑧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⑨信息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负责舆情监测，预警等相关工作。

5.3.4 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 ①初判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②事故造成的后果严重超出商水县处置能力；
- ③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县级I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②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③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④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协调专业医疗队伍（专家）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向周口市及周边县（区）发布增援请求。

⑤向周口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及周口市政府上报事故信息和前期救援进展情况，听从上级政府或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配合上级政府部门全力以赴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⑥接收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综合协调组协助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②抢险救援组和专家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营救遇险人员、受伤人员。

③医疗救治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及时将伤者转移至医院救治，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信息卫生咨询和帮助等。

④治安保卫组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保障措施；依法控制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员，维护社会稳定。

⑤善后处置组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工作。

⑥环境处理组负责事故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⑦技术资料组负责协调相关行业内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⑧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⑨信息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负责舆情监测，预警等相关工作。

5.4 抢险救援行动

5.4.1 抢险救援

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及事发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4.2 紧急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指导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组织开展事故现场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现场的医疗救护要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医疗处置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救援力量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及时将伤员转送医院救治，以减少事故现场人员伤亡；并依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向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并指导现场医疗救治工作。

5.4.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由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通过广

播、电视、网站等发布动员信息，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县政府、指挥部做好事故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5.5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县公安局协调指导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5.6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现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评估结果为现场应急救援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5.7 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信息舆情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县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和舆情，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乡镇（街道）配合做好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信息。

5.8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指挥部要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及现场应急处置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指挥部同意后，由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遇险人员已经获救，或失踪人员经全力搜救后确认无生还希望；

（2）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3）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

应急响应终止后，指挥部要及时安排后续工作，相关部门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应同时解除。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商水县政府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现场指挥部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商水县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6.2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政府要根据事故调查权限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商水县政府配合上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商水县政府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要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商水县政府和周口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6.3 恢复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装备保障

县政府及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要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以乡镇（街道）、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事故应对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7.2 专家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关专业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有应急需求时能迅速组成应急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7.3 物资资金保障

各行业相关部门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县财政局和各乡镇（街道）均要在财政预算中留取一定数额的应急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配备、更新救援设备，应急队伍、专家补贴、保险，征用物资的补偿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必要的资金准备，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积极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事故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的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商水县政府协调解决。

7.4 通信信息保障

商水县政府、乡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

规范信息报送、发布等格式和程序。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应急联系电话，安排专人接听，保证 24 小时信息畅通，同时各种联络方式必须建立备用方案。

7.5 医疗救护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药物、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同时县卫生健康委要建立医疗专家联络机制，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各种交通工具提供交通支持，开设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同时应急救援车辆要有专用标识，以保证及时调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员、装备和物资，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8.2.1 宣传和培训

(1)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及各乡镇（街道）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对本预案进行广泛宣传，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重点，可以制作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宣传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2)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3)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8.2.2 应急演练

(1) 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制度，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提高对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主管部门备案。

(3)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4)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对因参与事故抢险救援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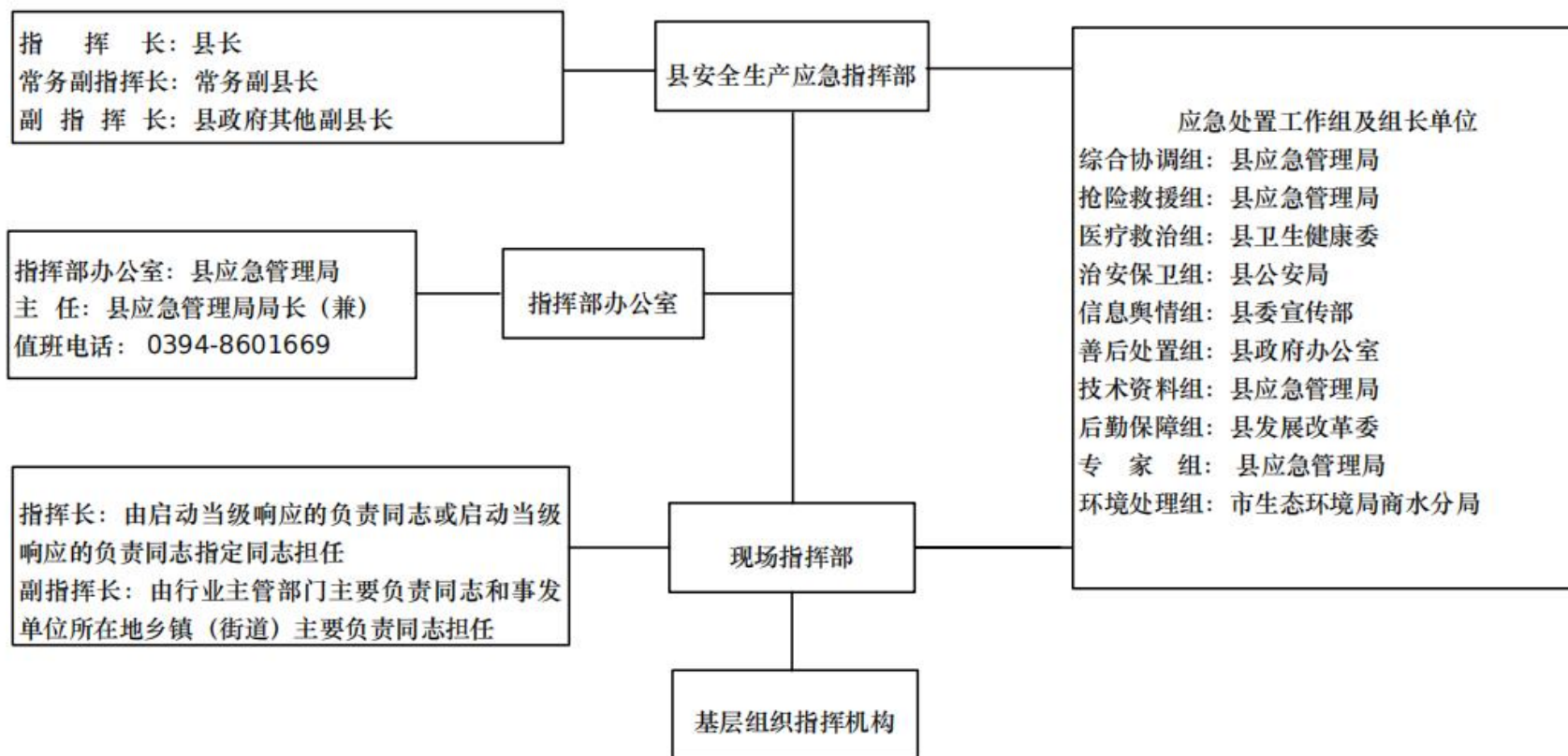
10 附则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附件：
- 1.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 2.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4.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 5.商水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 6.商水县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7.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 8.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9.商水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 10.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11.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 12.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

附件 1

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附件 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组织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领域舆情引导处置，审核把关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重要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外方面的处理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全县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负责电力、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行业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监督检查教育体育系统内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做好危及校舍、体育场馆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防治工作；事故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体育场馆内人员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有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全县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监管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现场危险区域的警戒以及交通管

制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附近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

县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事故救援；负责对因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给予救助；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县司法局：负责为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及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负担的经费，对应急处置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现场监测分析，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负责组织、协调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监测和处置工作；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其扩散范围内危险物质的实时动态监测，提出污染控制的措施和处置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受损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事故救援结束后工程建设指

导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承担燃气、热力、供水、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等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承担有关公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优先保证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以及受灾群众的安全疏散。

县水利局：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事故发展态势提出事故现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物流入河道。

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履行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应对措施，避免对农业、畜牧业、渔业造成的影响。

县商务局：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组织和协调县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旅游景区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鉴别；确定事故应急救护与治疗的医院清单，培训医护人员应急急救知识与技能；确定医疗物资、器材和装备的储备；负责事故现场医

务人员的调遣以及医疗物资、器材和装备的调配；负责现场受伤人员的转移和治疗。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和周口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负责建立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县政府的授权，负责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监管工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物资的储备管理。

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防工程和利用人防工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防汛、防火等安全生产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和指挥驻商部队、所属单位和民兵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清理和有毒物质的洗消等工作。

县总工会：参加由县政府统一组织的或其授权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团县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引导青少年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常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县妇联：把安全生产纳入“五好家庭”、“和睦家庭”创建工作内容，增强广大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

县供销社：负责全县供销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指导本系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县公路管理局：负责全县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气象局：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乡镇（街道）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平台，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商水分公司：负责全县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商水县支行：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康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进行监管。

其余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附件 3

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
| 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1 | 县人民武装部 | 15896739686 |
| 2 | 县应急管理局 | 8601669 |
| 3 | 县水利局 | 5441612 |
| 4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5440906 |
| 5 | 武警商水中队 | 13939466221 |
| 6 | 县委宣传部 | 5441090 |
| 7 | 县发展改革委 | 5441635 |
| 8 | 县教育体育局 | 5441628 |
| 9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5450893 |
| 10 | 县公安局 | 5443626 |
| 11 | 县民政局 | 5441683 |
| 12 | 县财政局 | 5441537 |
| 13 | 县自然资源局 | 5441696 |
| 14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441656 |
| 15 | 县城市管理局 | 5451916 |
| 16 | 县交通运输局 | 5450659 |
| 17 | 县农业农村局 | 5458879 |
| 18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5441606 |
| 19 | 县卫生健康委 | 5441616 |
| 20 | 县气象局 | 5441608 |
| 21 | 县商务局 | 5458559 |
| 22 |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5441510 |
| 23 |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 | 5442622 |

附件 4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医疗救治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信息卫生咨询和帮助等。

（4）治安保卫组

组 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政府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5）信息舆情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部长

成 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向社会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负责舆情分析研判、监测、预警、报告处置。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6）善后处置组

组 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 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善后处置工作；根据相关政策，针对事故发生单位、受灾企业进行相应保险理赔、政策减免、经济帮扶工作。

(7) 技术资料组

组 长： 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专家。

主要职责： 负责协调本行业内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 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 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9) 专家组

组 长： 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各行业相关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10）环境处理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局长

成 员：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供气象信息；为应急救援和消除事故污染提供依据；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附件 5

商水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 序号 | 队伍名称 | 人数 | 负责人 | 负责人电话 |
|----|-------------|-----|-----|-------------|
| 1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53 | 刘松涛 | 13781270929 |
| 2 |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 70 | 靳豪杰 | 18336532255 |
| 3 | 交通局交通运输连 | 125 | 李祥正 | 13938096369 |
| 4 | 电业局应急救援基干分队 | 110 | 张豪 | 15803942008 |
| 5 | 人武部应急救援队伍 | 80 | 沈五行 | 18567675005 |
| 6 | 水利局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 30 | 朱广钦 | 15036435866 |
| 7 | 城管局防汛内涝抢险队 | 170 | 王建 | 15036842999 |
| 8 | 县应急局应急救援队 | 20 | 靳豪杰 | 18536532255 |
| 9 | 市场监管局应急救援队伍 | 35 | 王备荒 | 13838679156 |
| 10 | 商务局应急救援队伍 | 20 | 肖东 | 18595381099 |
| 11 | 民政局应急救援队伍 | 47 | 徐爱新 | 13938087960 |
| 12 | 自然资源局应急救援队 | 20 | 袁智慧 | 13839415123 |
| 13 | 教体局应急救援队 | 30 | 朱文化 | 13707621586 |
| 14 | 联通公司应急救援队 | 20 | 卫中原 | 15638008008 |
| 15 | 公路局应急救援队 | 13 | 苑黑 | 13839489599 |
| 16 | 农业局应急救援队 | 42 | 熊高奇 | 15039491413 |
| 17 | 文广局应急救援队 | 20 | 苑国民 | 13629893275 |
| 18 | 商水县人防救援队 | 20 | 肖永德 | 18939457999 |
| 19 | 商水县水域应急救援队 | 15 | 何亚峰 | 15938605555 |
| 20 | 商水蓝天救援队 | 15 | 李东海 | 13271689188 |
| 21 | 燃气抢险队（博能燃气） | 14 | 吴长辉 | 15516787722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人数 | 负责人 | 负责人电话 |
|----|---------------------------|----|-----|-------------|
| 22 | 中国石油周口销售 分公司商水油库应急救援队伍 | 10 | 梁刚 | 13939180345 |
| 23 | 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应急救援队 | 15 | 王果 | 18864696929 |

附件 6

商水县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一) 商水县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
| 1 | 分体式雨衣 (套) | 200 |
| 2 | 防滑雨鞋 (双) | 200 |
| 3 | 成人加厚救生衣 (套) | 120 |
| 4 | 2.5kg 加厚救生圈 (个) | 100 |
| 5 | 12m ² 单层救灾帐篷 (套) | 160 |
| 6 | 普通迷彩工作服 (套) | 100 |
| 7 | 便携式 4000w 强光灯 (个) | 50 |
| 8 | 可充电便携式头灯 (个) | 50 |
| 9 | 小型汽油发电机 (台) | 20 |
| 10 | 20 匹柴油动力 15kw 发电机组 (台) | 2 |
| 11 | 2.2kw 汽油水泵机组 (台) | 15 |
| 12 | 钢筋钳 | 4 |
| 13 | 投光灯 | 4 |
| 14 | 铁锹 (把) | 80 |
| 15 | 铁镐 (把) | 50 |
| 16 | 铁锤 (把) | 50 |
| 17 | 可充气 6-8 人无动力橡皮艇 (艘) | 6 |
| 18 | 对讲机 (部) | 20 |
| 19 | 水带 (国标 8-65-20) (米) | 2000 |
| 20 | 抛投器 (个) | 5 |
| 21 | 仓库防潮货架 (200*60*200) | 20 |
| 22 | 扩音喇叭 | 10 |
| 23 | 救援绳 (50 米) | 10 |
| 24 | 折叠床 | 50 |

| | | |
|----|--------------------------------|-----|
| 25 | 应急包 | 120 |
| 26 | 30m ² 单层救灾帐篷（套） | 3 |
| 27 | 冲锋舟（HD30F.30 马力：长 4.2M（含拖车）（艇） | 1 |
| 28 | 移动照明灯（自动升降）（台） | 10 |
| 29 | 发电机组（20 千瓦防雨）（台） | 2 |
| 30 | 无人机（大疆 AIR2）（台） | 1 |
| 31 | 消防头灯（防爆 200 米级）（套） | 100 |
| 32 | 电缆线（国标 3*6 铜软芯）（米） | 400 |
| 33 | 配电柜（防雨可移动）（套） | 4 |
| 34 | 平板车（手推型）（辆） | 2 |
| 35 | 排涝水泵（国标 11 千瓦）（台） | 10 |

(二) 企业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序号 | 应急物资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大概布置位置 |
| 1 | 邦迪 | / | 100 片 | 库房 |
| 2 | 急救箱 | / | 1 个 | 库房 |
| 3 | 藿香正气水 | / | 20 盒 | 库房 |
| 4 | 酒精、碘酒 | / | 5 瓶 | 库房 |
| 5 | 验电笔 | / | 1 个 | 库房 |
| 6 | 防毒面具 | / | 16 个 | 库房 |
| 7 | 3M 耳塞 | / | 30 副 | 库房 |
| 8 | 手套 | / | 100 双 | 库房 |
| 9 | 绝缘靴 | / | 1 双 | 库房 |
| 10 | 绝缘手套 | / | 1 双 | 库房 |
| 11 | 应急照明 | / | 30 个 | 库房 |
| 12 | 铁锹 | / | 2 个 | 厂区门口 |
| 13 | 对讲机 | / | 6 套 | 库房 |
| 14 | 应急车辆 | / | 2 辆 | 厂区 |
| 15 | 洗眼器 | / | 6 个 | 厂区 |
| 16 | 空气呼吸器 | / | 5 套 | 库房 |
| 17 | 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 | / | 5 套 | 库房 |
| 18 | 防爆工器具 | / | 4 套 | 库房 |
| 19 | 消防水带、管接头等 | / | 12 套 | 库房 |
| 20 | 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 / | 5 套 | 库房 |
| 21 | 消防栓 | DN65 | 5 套 | 厂区各部位 |
| 22 | 消防泵 | IS100-80-160 | 2 台 | 消防泵房 |
| 23 | 消防沙池 | 10 立方米 | 1 座 | 厂区 |
| 24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4KG | 82 个 | 生产厂区 |
| 25 | 推出式干粉灭火器 | 35KG | 10 个 | 生产厂区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销售分公司商水油库 | | | | |
|----------------------------|-------------------------------------|--------------------|-----|--------------------------------|
| 序号 | 应急资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大概布置位置 |
| 1 | 推车干粉灭火器 | MFTZ/ABC35 | 8 | 罐区、付油区、卸油泵房 |
| 2 | 手提干粉灭火器 | MFZ/ABC8 | 120 | 栈桥、卸油泵房、罐区、付油区、办公楼、门岗、宿舍楼、油气回收 |
| 3 | 手提 CO ₂ 灭火器 | MT/3 | 16 | 栈桥、油气回收、中控室、电工房、消防泵房 |
| 4 | 消防桶 | / | 24 | 消防器材箱 |
| 5 | 消防锹 | / | 39 | 消防器材箱 |
| 6 | 灭火毯 | 1*1m | 16 | 消防器材箱 |
| 7 | 灭火毯 | / | 21 | 卸油栈桥、罐区 |
| 8 | 消防沙 | / | 12 | 罐区、付油区、卸油区 |
| 9 | 空气泡沫发生器 | / | 18 | 油罐顶 |
| 10 | 泡沫液 | 6%S/AR | 6 | 消防泵房 |
| 11 | 消防栓 | / | 25 | 库区、生活区、付油区、卸油区 |
| 12 | 消防应急池 | 1200m ³ | 1 | 库区 |
| 13 | 消防水池 | 700m ³ | 2 | 消防泵房北侧 |
| 14 | 应急灯 | / | 18 | 配电间、中控室、消防泵房、发电机房、宿舍楼、办公楼 |
| 15 | 医用急救箱（创可贴、人丹、藿香正气、医用纱布、棉球、碘伏、医用酒精等） | / | 1 | 应急库房 |
| 16 | 防护手套 | / | 5 | / |
| 17 | 防火服 | / | 3 | / |
| 18 | 防烟面罩 | / | 6 | / |
| 19 | 正压式呼吸器 | / | 2 | / |
| 20 | 警戒带 | 50 米 | 2 | / |
| 21 | 防爆手电筒 | / | 2 | / |

附件 7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驻军单位)：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商水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 在 (地点) 发生了 (灾害名称)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商水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商水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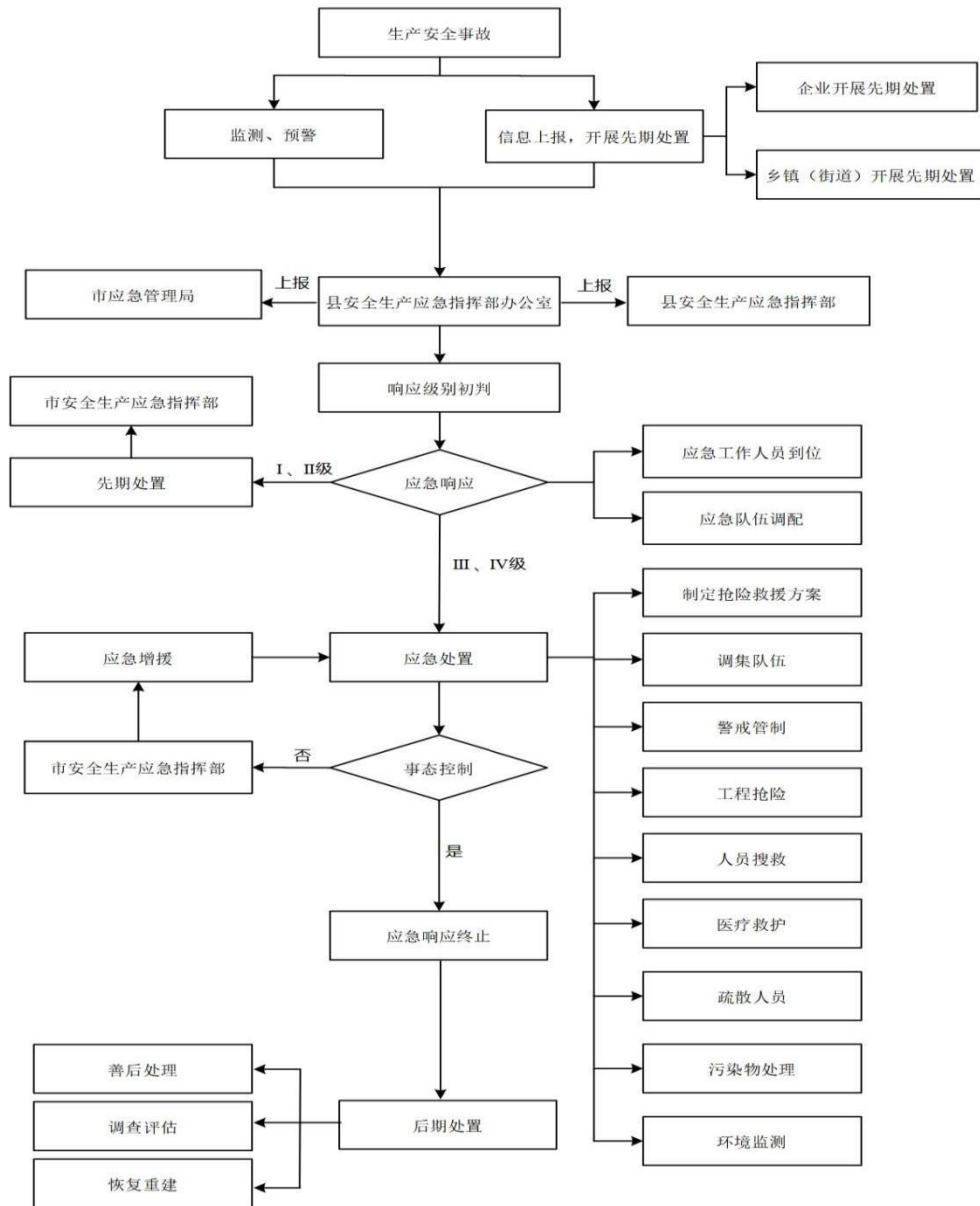
商水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 序号 | 医疗机构名称 | 单位地址 | 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1 | 商水县人民医院 |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 方坤 | 13803945688 |
| 2 | 商水县中医院 | 商水县章华台路中段 84 号健康路中段 169 号 | 高永强 | 13838696199 |
| 3 | 商水县妇幼保健院 |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 李庆峰 | 13526231189 |
| 4 | 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 赵向阳 | 15936923876 |
| 5 | 商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附属医院 |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85 号 | 韩国营 | 13700821561 |
| 6 | 周口人合医院 | 周商路高速路南 | 潘登 | 13839498656 |
| 7 | 商水豫东平民医院 | 商水县大武乡边王村 | 和振刚 | 15003831695 |
| 8 | 商水敬慈医院 | 商水县澱川大道东段 | 井中华 | 18736107888 |
| 9 | 商水妇产医院 | 商水县五彩城北段 | 王巧琴 | 13938091493 |
| 10 | 商水广济医院 | 商水县姚集镇郭堂村 | 史国强 | 17739399539 |
| 11 | 商水华龙耳鼻喉医院 | 商水县东城区章华台路东段 | 华龙山 | 13703941893 |
| 12 | 商水济慈医院 | 商水县张庄镇张庄村 | 位小辉 | 03945748120 |
| 13 | 商水济祥医院 | 商水县郝岗乡西黄村 | 王晓兵 | 18736183619 |
| 14 | 商水嘉汇医院 | 商水县固墙镇固墙南街 | 师清雨 | 13460039999 |
| 15 | 商水蒋桥医院 | 商水县胡吉镇蒋桥开发区 | 石国安 | 17055550968 |
| 16 | 商水俊立康复医院 | 商水县郝岗乡郝岗街西段 | 常亚杰 | 13623943052 |
| 17 | 商水康利医院 | 商水县练集镇杨庄村 | 倪建华 | 18736206699 |
| 18 | 商水康泰医院 | 商水县融辉城小区 | 喻修昌 | 15896732120 |
| 19 | 商水利民医院 | 商水县姚集镇骆庄村 | 郭国旗 | 15039450808 |
| 20 | 商水利平妇产医院 | 商水县固墙镇固墙村 | 张丽平 | 15838628586 |
| 21 | 商水庆康医院 | 商水县邓城镇宋庙村 | 张国庆 | 18638069888 |
| 22 | 商水仁济医院 | 商水县黄寨镇童岗行政村侯家楼 | 周文军 | 13033970468 |
| 23 | 商水荣康外科医院 | 商水县巴村镇西 5 公里 | 候永杰 | 13525725398 |
| 24 | 商水伟康医院 | 商水县舒庄乡高庄村 | 张保东 | 18299999333 |
| 25 | 商水乌沟张医院 | 商水县白寺镇白寺村 | 杨培显 | 13673868548 |
| 26 | 商水夕阳红护理院 | 商水县大武乡大王村 | 王秋风 | 13526267120 |

| 序号 | 医疗机构名称 | 单位地址 | 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27 | 商水县创伤医院 | 商水县行政路东段 | 吕宗合 | 13938045061 |
| 28 | 商水杨家正骨医院 | 商水县白寺镇木庄村 | 杨宏才 | 13938061846 |
| 29 | 商水中立医院 | 商水县谭庄西 | 王中立 | 15514405599 |
| 30 | 商水中洲医院 | 商水县张庄乡李寨行政村 | 张鹤 | 15518107618 |
| 31 | 周口人康皮肤病医院 | 周商路中段高速路口南400米 | 姚广首 | 13839499151 |
| 32 | 商水县城关乡卫生院 | 商水县城关乡 | 刘海航 | 13838651178 |
| 33 | 商水县张庄镇中心卫生院 | 商水县张庄镇 | 苑金山 | 15896738120 |
| 34 | 商水县谭庄镇中心卫生院 | 商水县谭庄镇 | 许雪华 | 13838645898 |
| 35 | 商水县汤庄乡卫生院 | 商水县汤庄乡汤庄村 | 王丽 | 15517482696 |
| 36 | 商水县郝岗镇卫生院 | 商水县郝岗镇 | 葛风山 | 15890521666 |
| 37 | 商水县张明乡卫生院 | 商水县张明乡 | 崔海腾 | 13939450826 |
| 38 | 商水县邓城镇中心卫生院 | 商水县邓城镇 | 陈爱红 | 13938060069 |
| 39 | 商水县大武乡中心卫生院 | 商水县大武乡 | 王秀山 | 13849415270 |
| 40 | 商水县巴村镇卫生院 | 商水县巴村镇 | 党红凯 | 13839426417 |
| 41 | 商水县舒庄乡卫生院 | 商水县舒庄乡 | 包玉山 | 13949988336 |
| 42 | 商水县白寺镇中心卫生院 | 商水县白寺镇 | 赵建国 | 13939450629 |
| 43 | 商水县姚集镇卫生院 | 商水县姚集镇 | 段新民 | 13938043456 |
| 44 | 商水县胡吉镇卫生院 | 商水县胡吉镇 | 位小伟 | 13592281208 |
| 45 | 商水县固墙镇中心卫生院 | 商水县固墙镇 | 王新强 | 18539797199 |
| 46 | 商水县化河乡中心卫生院 | 商水县化河乡 | 郭三中 | 13849415118 |
| 47 | 商水县魏集镇卫生院 | 商水县魏集镇 | 康俊辉 | 13639858811 |
| 48 | 商水县袁老乡卫生院 | 商水县袁老乡 | 张亚 | 18538657999 |
| 49 | 商水县平店乡卫生院 | 商水县平店乡 | 焦战胜 | 13839485736 |
| 50 | 商水县练集镇中心卫生院 | 商水县练集镇 | 何春丽 | 18003870808 |
| 51 | 商水县黄寨镇中心卫生院 | 商水县黄寨镇 | 罗献东 | 13838648007 |
| 52 | 商水县城关镇卫生院 | 商水县城关镇 | 曾亚盟 | 13839485736 |

附件 10

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1

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指挥部指挥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 角色 | |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
|----|-------------------|---|
| 序号 | 阶段 | 现场具体应急措施 |
| 1 |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 (1) 接收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社会单位与个人的事故信息报告。 (2) 初判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造成的后果严重超出商水县处置能力的事故，启动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I级应急响应。 |
| | | (3) 未达到I级响应级别事故信息，转交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处置。 |
| 2 |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 (4) 带领副指挥长和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
| | | (5) 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
| | | (6)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 | | (7) 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协调专业医疗队伍（专家）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向周口市及周边县（区）发布增援请求。 |
| | | (8) 向周口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及周口市政府上报事故信息和前期救援进展情况，听从上级政府或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配合上级政府部门全力以赴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
| 3 | 响应终止阶段 | (9) 接收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
| | | (10)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汇报，向周口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请示终止应急响应。 |
| | | (11) 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
| | | (12) 安排专人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处置的总结与评估工作。 |

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 角色 | |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 |
|----|-------------------|--|
| 序号 | 阶段 | 现场具体应急措施 |
| 1 |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 (1) 接收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社会单位与个人的事故信息报告。 (2) 初判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Ⅱ级应急响应。 |
| | | (3) 超出Ⅱ级响应的事故信息立即上报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未达到Ⅱ级响应级别的事故信息，转交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处置。 |
| 2 |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 (4) 带领副指挥长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
| | | (5) 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
| | | (6)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 | | (7) 根据需要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根据需要向周口市及周边县（区）发布增援请求。 |
| | | (8) 向县政府、周口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及周口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待上级指挥部组建或工作组到来后，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全力以赴组织开展事故的救援工作。 |
| 3 | 响应终止阶段 | (9) 接收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
| | | (10)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汇报，向周口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请示终止应急响应。 |
| | | (11) 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12) 安排专人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处置的总结与评估工作。 |

指挥部副指挥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 角色 | |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 |
|----|-------------------|---|
| 序号 | 阶段 | 现场具体应急措施 |
| 1 |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 <p>(1) 接收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社会单位与个人的事故信息报告。</p> <p>(2)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但事故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的事故，启动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Ⅲ级应急响应。</p> |
| | | <p>(3) 超出Ⅲ级响应的事故信息立即请求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未达到Ⅲ级响应级别的事故信息，转交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处置。</p> |
| 2 |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 <p>(4) 带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p> |
| | | <p>(5) 向县政府及周口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p> <p>(6) 接收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p> <p>(7)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p> |
| | | <p>(8) 当事故态势不可控时，请求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全力以赴组织开展事故的救援工作。</p> |
| 3 | 响应终止阶段 | <p>(9) 分析研判现场情况，终止应急响应。</p> |
| | | <p>(10) 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评估工作。</p> |
| | | <p>(11) 安排专人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处置的总结与评估工作。</p> |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 角色 | |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
|----|-------------------|---|
| 序号 | 阶段 | 现场具体应急措施 |
| 1 |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 (1) 接收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移交的事故信息或社会单位与个人的事故信息报告。 (2)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社会影响较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启动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IV级应急响应。 |
| | | (3) 超出IV级响应的事故信息立即上报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
| 2 |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 (4) 带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 |
| | | (5)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及事发单位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 | | (6) 向县政府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
| | | (7) 接收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
| | | (8)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 3 | 响应终止阶段 | (9) 当事故态势不可控时，请求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协助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全力以赴组织开展事故的救援工作。 |
| | | (10)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
| | | (11) 分析研判现场情况，终止IV应急响应。 |
| | | (12) 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
| | | (13) 安排专人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处置的总结与评估工作。 |

附件 12

商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

